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以快捷簡單、不拘形式的方法，處理僱主與個別僱員之間較為普遍的糾紛。審裁處就申索款額超過 8,000 元的僱傭申索，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

3. 一九九五年二月，司法機構就審裁處的運作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人手架構及現行法例。檢討建議就以下各方面改善《勞資審裁處條例》(條例) —

- (a) 期限 — 條例第 9(1)條訂明，如訴因是在早於提交申索書日期前的 12 個月發生，審裁處並無查訊或裁定有關申索的司法管轄權。個別人士如未能符合這個時效期限，則須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就其申索提起法律程序；

- (b) 浪費審裁處時間 — 有時因訴訟人沒有出席聆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未有履行審裁官的若干命令而浪費了審裁處的時間。根據條例，審裁官並無足夠權力去阻止訴訟人蓄意浪費審裁處的時間；及
- (c) 移交個案 — 條例並無訂明個案可由審裁處移交小額錢債審裁處。

除了以上各點外，司法機構也定出一些為確保審裁處運作暢順而須改善的地方。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刪除訂明如訴因是在早於提交申索書日期前的 12 個月發生，審裁處並無查訊或裁定有關申索的司法管轄權的條文(第 3 條)；
- (b) 訂明除具有可把法律程序由審裁處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現有權力外，亦可把法律程序移交小額錢債審裁處(第 4 條)；
- (c) 容許法律代表出席涉及侮辱行為的法律程序，並加重對該等行為的懲罰(第 8 及 14 條)；
- (d) 授權審裁處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將申索押後聆訊(第 10 條)；及
- (e) 提高證人不出席及不交出文件等罪行的罰則(第 15 及 16 條)。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將按下述時間表進行—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約束力

7. 有關修訂並不影響《勞資審裁處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現時對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 12 個月時限取消後，勞資審裁處須處理的案件或會因而稍增。不過，實施其他的立法修訂，會使勞資審裁處的工作安排合理化，從而提高其處理案件的能力和效率。對資源的需求只會些微增加。如需額外資源，司法機構政務長可利用總撥款中的款額提供。

公眾諮詢

9. 一九九五年五月，前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獲悉司法機構檢討勞資審裁處的結果和建議。我們其後在一九九九年二月通知立法會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交《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當局已徵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律師會對建議沒有給予任何意見，而大律師公會則對其中一些建議提出一些問題。除了有關降低侮辱行為、證人不出席及不交出文件等罪行的建議罰則的意見外，我們

接納大律師公會的大部份意見。我們對有關侮辱行為的罰則建議，是要把罰則跟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中類似行為的罰則一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負責處理 8,000 元以下的勞資申索的。

宣傳安排

10.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發出有關的新聞稿。此外，亦會安排一名政府發言人負責答覆傳媒提出的問題。

查詢

11.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2783 與政務主任(行政)黃珮玟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四月

《1999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時效	1
4.	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	2
5.	申索書及聆訊通知書的送達	2
6.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2
7.	決定須盡可能於聆訊結束時宣布	2
8.	出庭發言權	3
9.	代表申索	3
10.	加入條文	
	29A. 聆訊的押後	3
11.	在聆訊押後時提供保證	4
12.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4
13.	干擾證人及偽證	4
14.	侮辱行爲	4
15.	對不出席的證人及不交出文件的人的懲罰	4

條次	頁次
16. 拒絕遵從調查主任的要求交出文件及妨礙調查主任執行職責的懲罰	5
1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5
18. 加入條文	
47. 豁免權	5
19. 相應修訂	5
附表	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申索”的定義中，廢除“指”而代以“包括”；

(b) 加入—

““小額錢債審裁處”（Small Claims Tribunal）指由《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3條設立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3. 時效

第9條現予廢除。

4. 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

第 10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區域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

5. 申索書及聆訊通知書的送達

第 13 (2) (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i) 節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iia) 以郵遞寄往被告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其營業地點並註明由被告人收件；或”。

6.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將”；

(b) 在“全部”之後加入“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作”。

7. 決定須盡可能於聆訊結束時宣布

第 22 (5)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ba) 以郵遞寄往該一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其營業地點並註明由該一方收件；或”。

8. 出庭發言權

第 23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大律師或律師僅在下述情況下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

(a) 他本人是申索人或被告人；或

(b) 他代表第 42 條所指的犯罪者到審裁處席前應訊。”。

9. 代表申索

第 25 (3) (g) 條現予廢除。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9A. 聆訊的押後

(1) 審裁處可隨時自行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將申索押後聆訊。

(2)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向其施加的任何條款，審裁處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駁回該項申索、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登錄判該人敗訴的判決。”。

11. 在聆訊押後時提供保證

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開首處加入“在不損害第 29A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12.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第 3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作出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而代以“自其作出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3. 干擾證人及偽證

第 4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14. 侮辱行爲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42 (1) 條；
- (b) 在第 (1) 款中，廢除“罰款\$500 及監禁 2 個月”而代以“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c) 加入—

“ (2) 現宣布審裁官如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0 條適用。”。

15. 對不出席的證人及不交出文件的人的懲罰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16. 拒絕遵從調查主任的要求交出文件及妨礙調查主任執行職責的懲罰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1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第 45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而代以“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47. 豁免權

(1) 審裁官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職責時，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2) 向審裁處作證的證人，享有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19. 相應修訂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相應修訂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

1. 加入條文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4A. 申索登記冊等的備存

根據第 4 條保存的申索登記冊，及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備存的有關證據、陳詞或供詞、任何法律論點及審裁官對該等法律論點的決定的摘要，均可—

- (a) 以簿冊形式備存；
- (b) 以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的形式備存而該等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雜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是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將信息或資料記錄或儲存於其上或其內的；或
- (c) 部分以（a）段所提述的形式而部分以（b）段所提述的形式備存。”。

**2. 將申索移交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
小額錢債審裁處**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或區域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

- (ii) 在“或法院”之後加入“或小額錢債審裁處”；
- (b) 在第(2)款中，在“法院”之後加入“或小額錢債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

3. 修訂附表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附表內的表格 5 現予修訂—

- (a) 在“所至的法庭／法院”之後加入“／審裁處”；
- (b) 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之後加入“／小額錢債審裁處”；
- (c) 廢除“本法庭／法院”而代以“本*法庭／法院／審裁處”；
- (d) 在“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之後加入“／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4.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1A. 儘管有第 1 段但書（d）節的規定，審裁處仍有聆訊及裁定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10（2）條移交審裁處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以一

- (a) 廢除在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提交申索書時須遵從的時效期限（草案第 3 條）；
- (b) 賦權審裁處將申索移交小額錢債審裁處（草案第 4 條）；
- (c) 規定可藉郵遞送達申索書、聆訊通知書及審裁處決定（草案第 5 及 7 條）；
- (d) 規定審裁官以機械或其他方式備存證據等的摘要（草案第 6 條）；
- (e) 准許大律師或律師在關乎侮辱行爲的法律程序中，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草案第 8 條）；
- (f) 賦權審裁處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將申索押後聆訊（草案第 10 條）；
- (g) 加重對侮辱行爲、不出席的證人、不交出文件以及拒絕交出文件及妨礙調查主任執行職責的罪行的罰則（草案第 14、15 及 16 條）；
- (h) 給予審裁官及在審裁處席前作證的證人豁免權（草案第 18 條）。

2. 本條例草案對於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所訂立的規則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亦作出相應修訂。